



当代西方经济学经典译丛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的 法律基础

◎[美] 约翰·R. 康芒斯 / 著 ◎戴昕等 / 译

华夏出版社

当代西方经济学经典译丛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美] 约翰·R. 康芒斯 / 著 ◎戴昕 韩寒 时磊 任启明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美)康芒斯著;戴昕等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9.5

(当代西方经济学经典译丛)

ISBN 978-7-5080-5147-5

I. 资… II. ①康… ②戴… III. 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研究
IV. D9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2163 号

John R. Commons: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Warren J. Samuels and Jeff E. Biddle.

New material this edition copyright © 1995 b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This edition is a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35 Berrue Circle, Piscataway, New Jersey 08854.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专有版权由 Transaction Publishers 授予华夏出版社,版权为华夏出版社所有。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8-3142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美]约翰·R. 康芒斯 著
戴昕等 译

策 划: 陈小兰

版权策划: 吕 娜

责任编辑: 姬利敏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电话:64663331 转)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16 开

印 张: 24.5

字 数: 389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Transaction 版导言^①

约翰·R. 康芒斯 (John R. Commons) 1862 年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霍兰斯堡 (Hollandsburg, Ohio), 于 1945 年去世^②。在康芒斯的幼年时期, 宗教构成了他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这种影响主要来源于他的母亲——一位加尔文教信徒。她的信仰包括某种源自宗教的社会改革热情, 这种热情后来在社会福音运动中得以表达。康芒斯至少在其青年时期之前都按照他母亲的原则生活。无论是作为一名学生还是一名学者, 他都积极参加各种具有宗教性质的社会改良组织。在 19 世纪 90 年代, 康芒斯与其他几位著名的经济学者 [如理查德·T. 伊利 (Richard T. Ely) 和 J. B. 克拉克 (J. B. Clark)] 一道主张对社会问题的改善要依赖社会科学研究者与基督教神职人员的通力合作。在康芒斯于 1894 年出版的《社会改革与教会》(*Social Reform and the Church*) 一书中可以找到他对此问题的观点。但是自从 20 世纪初以后, 康芒斯就不再在著述中明确讨论基督教原则和基督教教会的社会作用了, 不过他对社会改革的责任感却并没有因此而改变。

与其他大多数著名经济学者不同的是, 在康芒斯的求学之路上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荣誉或杰出的成就。高中毕业以后, 康芒斯进入奥柏林学院学习, 但是由于有一些课程没有通过, 又受到精神崩溃的困扰, 他

① 由于该中译本的英文原版图书是由 Transaction Publishers 于 1995 年出版的, 在出版时, 特意请杰夫·比德尔教授和沃伦·萨缪尔斯写了这篇导言, 故这篇导言被称做“Transaction 版导言”。

② 关于康芒斯生平的介绍主要参考了 Commons 1934b 和 Harter 1962。

2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只是勉强从学校毕业。康芒斯遇到的这些问题部分源于他无法接受那种循规蹈矩、强调记诵演讲和课本中的材料的教学方式。康芒斯在他的自传中曾经提到过他在奥柏林学院（Oberlin College）学习生物课程的经历：当其他学生都在按照规定的方法观察生物标本的时候，康芒斯却在专心致志地分析他在路边水沟中发现的一只水蟑螂。虽然他在生物考试中最终没能及格，但也许是对他“固执的好奇心”的奖励，老师还是让他通过了这门课程的考试。

尽管康芒斯在奥柏林学院的表现趋于边缘，一位教授的介入仍然使他得以进入研究生院：康芒斯进入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并在理查德·T. 伊利门下学习经济学。伊利对工会持同情态度的作品引起了康芒斯的注意。伊利讲授政治经济学时注重经验研究和交叉研究的风格，以及让学生参与实地考察工作的习惯都与康芒斯的兴趣和资质十分投合，而康芒斯也给伊利留下了不错的印象。然而，康芒斯在其他科目中的糟糕表现仍在继续，而他也终究没能拿到博士学位。

在1890~1899年间，康芒斯先后在四所学校执教，其中三所他都是非自愿离开的。他未能形成一套让学生和学校都满意的教学方式，这导致了康芒斯职业上的困境。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关于改革尝试的文章和不断参与各种改革努力的行为给他带来了激进的名声。值得一提的是，康芒斯与美国经济协会主席A. T. 哈德利在1898~1899年协会会议期间的辩论。哈德利在他的主席就职演说上声称，那些对实务感兴趣的经济学家能够通过担任客观公正的政府顾问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康芒斯对此回应，他认为阶级斗争在历史上一直都是社会进步的原动力，因此经济学家要通过公开支持下层阶级的诉求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

在1899年被雪城大学（Syracuse University）解聘后，康芒斯在五年的时间里作为一名临时工性质的经济学者从事了各种工作，如劳动争议调解员，以及不同的私人或政府代理机构的调查员。这几年对于康芒斯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时光，他的工作使他能够直接观察到商人、劳工领袖、普通工人以及政客的活动并了解他们的态度，同时这些工作也锻炼了康芒斯作为实际经济活动的观察者、记录者和解释者的能力。也正是在这段时间里，他开始大量撰写关于劳工组织和劳动问题的论文。

1904年，时任威斯康星大学经济学系主任的伊利给康芒斯提供了一个教职。康芒斯接受了这份工作，并最终在这里找到了适意的教学环境。

他在那里一直工作到1932年退休,无论作为教师、研究人员,还是作为改革者、公职人员,他的表现都令人印象深刻。

在某种程度上,伊利把康芒斯带到威斯康星是为了让康芒斯将他搜集的关于美国劳工运动历史的资料整理成书。但事实上,康芒斯所做的工作并不止于此。这几年间,在研究生的帮助下,康芒斯用汇集自全国各地的档案材料扩充了伊利搜集的第一手资料,最终在1910年整理出版了十一卷本的《美国工业社会历史档案》(*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这些搜集到的资料也构成了《劳工运动史》(*The Hist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的基础,该书的前两卷在1918年问世,而后两卷在1935年出版。在后两卷中,康芒斯发挥的是一名编辑的作用,而具体章节则是由他的学生完成的。到《劳工运动史》第一卷面世的时候,由于康芒斯关于工会及工人所面临的问题的著述,他已经获得了全国公认的劳工问题权威的称誉。1913年他被总统选中在一个负责调查劳工动乱的国家委员会工作,并随后在1917年被选为美国经济协会主席。然而,四卷本的《劳工运动史》作为载于美国劳动史册的所谓“威斯康星学派”的基础,确立了他在日后的声誉。

尽管在早期的教师工作中遇到了困难,康芒斯在威斯康星大学却赢得了学生们的尊重。他完美的教学风格使得无论做任何项目,他都能够吸引学生的兴趣。本科生可以进行一些调查性的田野工作并撰写报告,而研究生则部分负责康芒斯的研究项目(就像在《劳工运动史》的写作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一样),或者在一个根据康芒斯设计的立法而成立的委员会(具体解释详见后文)里工作。康芒斯的一些学生,包括埃德温·威特(Edwin Witte)和塞利格·珀尔曼(Selig Perlman),此后一直留在学术领域,并最终在那些从事研究的经济学家圈子里获得了声誉。但是康芒斯的大部分研究生被老师树立起来的榜样所引导,也借助了与康芒斯的关系:他们的论文大都选材于经验性而非理论性的话题;他们自己也选择供职于公共服务领域而非学术领域。而康芒斯的大部分学生没有选择学术性的职业,也许是康芒斯的理论见解未能在主流经济学的随后发展中起到重要影响的原因之一。

康芒斯对社会改革的热情,曾给他早年的学术生涯带来了一些麻烦,但在威斯康星大学,这种热情找到了正面的宣泄口。来到威斯康星大学后不久,康芒斯就与威斯康星州的州长,后来成为参议员的罗伯特·

4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拉·福莱特 (Robert La Follette) 结盟。后者采用的策略是起用威斯康星大学的教员来完善自己广泛的改革理念并增强其合法性。1905 年, 康芒斯帮助拉·福莱特起草了一份公务员制度改革法案。不过更重要的努力开始于 1907 年, 当时拉·福莱特邀请康芒斯参与设计一部处理公共事业的法律。这件事带来的结果是管制私有水电力公司的州委员会得以创立。该委员会拥有规定那些受司法审查的服务项目的比率和水平的权力, 而这一委员会也雇用了一大批专家调查员协助其工作。这种对公用事业的管理方式几乎成为其它各州仿效的样板。

康芒斯还在美国工伤赔偿法的制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康芒斯的帮助下, 一个“历史性协定”得以达成: 通过将雇主对受伤雇员的赔偿设定法定限额作为对价, 换得了雇主接受其对雇员工伤负有全部责任的规定。康芒斯在这一运动中发挥了双重作用。从 1906 年起, 他就在美国劳动立法协会 (这也是他帮助成立的) 工作, 致力于提高对生产事故的社会关注程度, 他四处宣传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并且向全国的那些富有同情心的政策制定者和改革者提供建议。在威斯康星州, 他帮助草拟了一部关于工人赔偿的法律, 并且在 1911 年成立了威斯康星工业委员会, 该委员会为工作场所的安全制定标准并加以执行。康芒斯在这个委员会工作了几年, 而与此同时威斯康星州的立法又一次成为全国的样板。

在 20 世纪 20 年代, 康芒斯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失业问题上。他尝试从两个方面来解决这个问题。首先, 康芒斯相信, 正如工人拥有的工伤保险可以用来解决工伤带来的损失一样, 也可以对其提供失业保险来解决由于失业造成的收入损失。1920 年的经济衰退更促使他去建立一部失业补偿法的样板。在接下来的 15 年里, 他通过自己的著作, 通过那些在权威机关任职的学生, 以及通过美国劳动立法协会的机制, 来宣传自己的理念。

1932 年, 在大萧条的刺激下, 威斯康星州通过了一部失业补偿法, 到 1935 年, 联邦立法机关带动了各州失业补偿项目的建立。此时的做法与原先康芒斯制定的样板在很多方面都存在不同, 但是他们都承继了康芒斯建议的精髓, 即这些项目的资金都来自于经验额定税 (experience-rated tax), 以激励雇主不要裁减雇员。

康芒斯还希望从根源上解决失业问题。由于相信物价水平的稳定有利于宏观经济的稳定并因此能够减少周期性失业, 他加入到欧文·费雪

(Irving Fisher) 和其他经济学家的阵营, 支持制定一部旨在使维持物价稳定成为美国货币政策主要目标的联邦法律。尽管最终法案并没有得到通过, 但康芒斯仍然被认为是第一个阐述了货币管理机构在次级债券市场中的活动 (美联储的公开市场操作) 与货币供应之间关系的经济学家。这一点在他于 1927 年在国会所做的证词中就已经体现出来了。

二

如今康芒斯被认为是非主流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尽管把“制度主义”这一个词用来称呼一派经济学思想开始于 1918 年, 但美国经济学思想领域的制度主义运动按说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的最后十年^①。这一场运动折射出斯宾塞哲学体系特别是达尔文进化论在美国知识界各领域的影响, 同时也反映出德国历史主义对美国经济学的影响。这种影响部分通过这一时期许多美国年轻经济学家接受德式研究生教育而产生。接受过德式训练的经济学家 (如伊利) 被认为是美国制度主义运动的先驱, 而传统的观点则将索尔斯坦·凡勃伦 (Thorstein Veblen) 视作“首位”制度经济学家。在世纪之交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中, 凡勃伦批评了传统的 (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 经济学方法, 并对科学提出了一种备选的“进化论式”的研究方式^②。差不多同时, 凡勃伦出版了两部具有影响力的著作, 即《有闲阶级论》(*The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和《商业企业论》(*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大概是对这种进化式方式的体现。

在 20 世纪的头 20 年里, 大量作者都选择并发展了那些在凡勃伦的书中能够找到的主题: 在分析社会经济发展时使用进化论隐喻的成果的丰厚性; 社会现象的整体主义性质及探讨社会和经济问题时采用整合或跨学科研究方法的必要性; 静态的非进化论式的经济学研究方法, 特别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贫乏; 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作为一种支持当下权力安排的意识形态所发挥的作用; 经验主义/归纳法作为先验主义/演绎法的对立面在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或检验中的重要作用。

① Hamilton 被认为是最早提出“制度主义者”这一说法的学者。关于制度主义起源的更多详情参见 Dorfman 1963。

② 这些文章中有很多在 Veblen, 1990 (1919) 中被再版重印。

6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当然，这些主题在19世纪其他社会科学研究者的著作里也能找到，并且那些回应它们的下一代学者也并不都是凡勃伦的追随者。但由于其可读性之高，才智之深以及令人兴奋的调子，凡勃伦的作品仍然成为检验美国一代异端经济学家思想倾向的试金石。

20世纪的制度主义也与“干涉主义”或者“国家计划”联系密切，因为制度主义学者们针对不同的社会经济问题提出了供政府参考的具体措施，或者更加一般性地论证了政府可以在合理引导社会变革中担负的责任。同时，他们对诸如市场经济和干预主义这样的两分法所基于的思维方式提出了挑战。他们认为一切经济安排，即使是那些由传统自由放任经济学家提出的理想化的经济调整方案，也无一例外地包括一定形式的国家行动和对经济参与者行为的国家控制。

康芒斯对于工人遇到的社会经济问题的贯穿终生的兴趣，他经验主义式的研究风格、他参与设计和推动的致力于改革的立法行动都使其成为一个制度主义者。但真正让其成为制度主义运动中一位主要理论家的工作直到他的晚年才开始。在世纪之交前，康芒斯就已经形成了一套关于社会经济改革的理论，这些理论在1899~1900年间一系列名为“社会主权观”(A Sociological View of Sovereignty)的文章中有最清楚的阐述。

在随后的时间里，他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和其他经历使其进一步提炼出在那些论文中所提出的理论以及他对于社会科学的哲学根基和适宜的研究方法的观点。在1920年左右，康芒斯开始撰写一部手稿的部分章节，用他自己的话说其所讨论的是“关于价值的进化的、行为主义的或者是意志论的理论”(《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3页)。这部作品中包括了对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社会进程本体论和人类行为的社会心理学的讨论、社会演化理论、对于过去和当前经济学思潮学派的建设性批判以及经济政策改革的有效策略。

在他的同事兼朋友经济学家韦斯利·米歇尔(Wesley Mitchell)的建议下，康芒斯将这份手稿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1924年出版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另一部分则是1934年出版的《制度经济学》^①。这两部作品具有的共同来源从这样一个事实中可见一斑：许多在《资本主义

^① 米歇尔对于这两部作品的评述仍然是对康芒斯理论观点的重要解释(Mitchell 1924, 1935)。

的法律基础》中引入的分析性论题在《制度经济学》中都得以详细阐述，而理解康芒斯的理论体系，则必须对这两部作品都加以认真研读。1950年，康芒斯的最后一部理论作品，《集体行动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在其死后出版。

这三本书奠定了“威斯康星派”制度主义的基础。威斯康星派制度主义在今天被认为是整个制度主义运动中的独特一支。在理论层面上，它主要关注法律和经济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共同进化。同时，这也是一种特殊的实用和“应用式”的制度主义，它强调当特定社会问题出现时对其解决方式的界定和设计。经验主义观察被认为在理论的形成和提炼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案例学习和田野工作都是有价值的。最后，威斯康星制度主义对主流经济学的挑剔程度要小一些——主流方法和制度主义方法被认为是互补的，只是主流方法的拥趸往往会由于没有认识到他们学说中固有的缺陷而导致犯错。

三

自从康芒斯后期的理论著作（包括《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问世起，它们就激发了许多读者的挫折感。在《制度经济学》的第一页，康芒斯承认“读者和学生对于《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及这本关于制度经济学的著作的诸多校订本和油印本的评论和批评，是由于他们并没理解我的理论或者搞清我在说什么。我的理论是十分个人化的，也许没有什么人能够读懂”。尽管他的书采用了一种高度结构化的提纲形式，读者往往还是不能明白各个问题为何这样排序，甚至为什么要探讨这些问题。一些熟悉的人物和问题（例如亚当·斯密或稀缺性问题）在不熟悉的语境下被给予了特殊的对待。康芒斯在讨论中频繁地对要素进行分类和再分类，而这有时看起来分散了读者的注意力并且是不必要的。而他创造新词汇的倾向经常加重了读者的困惑。

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当遇到的困难部分来自不充分的说明，部分来自康芒斯在尝试综合众多学科的观点（尤其是法学和经济学）时，往往会采纳并习惯于使用那些各学科中的晦涩词汇和定义。《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及康芒斯此后的著作在风格和结构上都让读者难以理解的另一个原因是，经过数十年的观察和参与经济事务及制定相关经济政策，

8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康芒斯形成了一种与当时以及今日的主流经济学家都很不一样的哲学观和方法论。一旦领会了这种观点的内涵，康芒斯的理论著述中很多最初令人费解的部分也会显得更有道理。

康芒斯的哲学观点和心理学假设都同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家很接近，这其中包括 C. S. 皮尔士 (C. S. Peirce)、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和约翰·杜威 (John Dewey)。和这些哲学家一样，康芒斯认为人类的行为活动就是不断地去控制和影响将要发生的事情。对于个人而言，每一次行动的意义或价值主要取决于他对行动未来后果的期望。期望基于过去的经验而形成。究竟什么会构成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取决于行动者的目的或目标，而后者同样也是过去经验和社会化的结果。评估或预测某一行为的结果需要将现在的情况同过去作比较，并且回忆起那些在过去相似的情境中“发挥作用”的行为。

决定过去哪部分经验能够对现在的情况发挥可靠的指导作用，要求挑选出现状中最突出的因素，并且搜寻过去的经验中具有相似因素的部分。权衡和分类的过程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的最后一章中有所讨论。无论这一过程是否成功，无论最终选择的行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这一经验及其相关的情境都构成了个体过去的一部分，成为了其经验累积的一部分。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未来的意义和预期得以建构。^①

关于人类行为的这一看法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中随处可见。例如，在对交易行为的看法中，康芒斯专门设计了一个概念来探究如下事实的内涵：在大多数情况下，关于应当形成怎样的期望的最关键的因素和后果是其他有目的的个体的行为。它为实用法则这一概念提供了语境。实用法则通过让人们很有信心地预测他人对特定种类的交易中的特定行为的反应来巩固期望。但如果要理解《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的风格和内容，重要的还在于要意识到康芒斯认为这一关于人类行为的描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适用，包括对社会科学的研究。^② 对交易（这

① 这只是康芒斯与实用主义者观点的诸多相似点的其中一个例子。对于康芒斯思想中的实用主义特点的全面讨论请参见 Gruchy 1947 和 Wolfe 1936。

② 康芒斯也清楚地认为它也适用于司法决策。对此的分析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的核心。法官对比纠纷案件和过去决定的案件，在确定适宜的先例时强调其中某些而不是另外一些因素，而给予要素的权重和赋予词语的含义则反映出法官不断变化的目的和经验。

是康芒斯的社会科学分析中的基本单位) 进行理论化包括探求现在和过去所研究的交易的异同所在, 而这又涉及到类别化和标签化, 也就是对在重要方面相似的交易行为进行归组并对这些方面进行命名。分组和标签的含义并不是这些研究对象本身所固有的特征, 而是研究者通过思维创造出来的工具, 并且会随着研究者研究目的的改变而变化。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中, 这些思维过程往往得到了明确的表达, 当然这也造成了前面已提到的翻来覆去地进行类别化说明并对旧词进行重新定义写法。

拉姆斯泰德 (Ramstad) (1986 年) 把康芒斯界定为“整体论者”, 这对于弄清康芒斯后期作品有重大帮助。康芒斯整体论包括对整体与部分关系的思考, 他的文章经常述及这一点。从研究实践的角度来看, 康芒斯整体论意味着案例研究法的使用: 为探寻一般性论题或共同原则而考察个案, 而这些一般性论题或共同原则则体现了个案所出自的案例系统或种类 (整体) 的特征。这种研究方法所基于的信念是, 通过对一般性论题或共同原则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可以对每一个个案有更清晰的理解。而在更深的层次上, 康芒斯认为, 利益的客体和过程 (如交易或持续经营体) 以两种方式存在并且可以被观察到: 一是由整合的部分构成的整体, 二是在大的整体下相互作用的各个部分。它们在特定情形下如何被认知部分取决于观察者的目的、先入之见和客观情况。一个实体的全部意义和重要性存在于其所能参与的部分-整体关系和各种互动的复杂总体之中。然而, 一个产生于个别观念的实体的含义是偏颇的, 并且依赖于其语境的含义。其中, 一些可能的部分-整体关系被强调, 而另一些则被隐藏或忽略。只有在各种语境下遇见一个实体或对其进行思考时, 才能对其有更好的理解。

采用整体视角所带来的一个解释性后果是概念化过程中明显的重复性和模糊性。康芒斯的经济体系中那些基本要素 (如稀缺、将来和持续经营体等) 由于其重要性, 会在种种不同的语境中同时或单独出现。为了更充分地表达出系统中要素的含义, 康芒斯让人注意到它们在不同语境中的位置和重要性。每当讨论新的要素时, 康芒斯便会之前讨论过的要素的概念重新进行定义, 并从其与新要素之间可能的部分-整体关系的角度加以扩充。这种阐释风格反映出一种信念: 只有在探讨了所有的要素并列举出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后, 才有可能获得对各要素的

完整理解。^①

四

不幸的是，即使弄明白了康芒斯为什么采用这样一种不同寻常的阐释风格，也不能解决现代读者在阅读《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时因为这种风格而遇到的所有困难。进一步说，拉姆斯泰德断言，由于康芒斯的整体主义，要想合理扎实地把握他的体系框架“需要对他主要的作品反复阅读”，这确实是有道理的。在反复的阅读中，整个体系就会越来越清晰，这样在下次的阅读中才能对各种要素有更好的理解。只有经过一定时间的阅读，其理论体系显著的整体性才会变得清楚起来。

尽管有这些问题，《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仍然在很多方面有独特之处，仍可使读者在阅读中有所收获。因为除了对康芒斯的概念体系和方法论的部分说明（这在后来的《制度经济学》中有所扩充）之外，《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还展现了将康芒斯理论的体系框架和调查方法应用于大量有趣和相关问题的成果。

其中一些问题同康芒斯所处时代的国家政策及其争论相关，这也不奇怪。康芒斯把自己看做是“建设性的研究者”^②，其工作目的就在于解决社会问题。他声称已经在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体系，其中很多都涉及经济和社会政策中的争议领域。他还认为他提出了一些可以给其他建设性研究者提供帮助的概念。就康芒斯早期的方法论而言，对当时存在的争议的详细分析被其视作更好地理解更宏大理论主题的合适方法。

因此，在第3章中，对司法裁判中的权力和强迫的定义的演化过程的阐述最终发展成了对最低工资标准和最高工时法案合宪性的辩护——这在19世纪20年代中期的美国依然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第5章则包含了对很多现在已经很大程度上被遗忘的、有关税收评估以及公用事

① 希望看到对康芒斯的哲学和方法论观点以及对他的体系的各个方面更为详细的论述的读者可以参考 Biddle 1990b, 1991; Gonc 1976; Ramstad 1991; 和 Rutherford 1983。

② “建设性研究”的说法是康芒斯自创的，他对这一说法的定义请参见康芒斯 1913（第1章）。

业估价和规制的法院判决的细致分析与批判。而在第9章中,康芒斯回顾了20世纪早期关于美国宪法平等保护与正当程序条款含义的大讨论,并对此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国家政策的视角来看,《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中被认为最具有争议的是第8章。康芒斯在该章中详细论述了变化中的关于劳动合同的法律概念,并批评近来的法院判决中所体现出的劳动合同的概念。他明确地指出在这一领域这些判决在实践中带来的后果:他们会决定工会在组织工人和参加集体谈判时被允许使用哪些手段,而雇主在同工会对抗时又可以使用哪些手段。这其中的许多问题在20世纪30年代通过与康芒斯的论证相一致的方法得到了解决。但是在1924年,康芒斯对于有组织劳工的主张的支持与当时的既有政策大相径庭,并且可能也与大多数经济学家的观点很不一致。

在某种意义上,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中,对法律与经济发展史所作的整体解释可以被看做是如下观点的基础,即工人应当被允许通过工会更多地参与治理过程,而公共政策的制定也应当体现出如下事实,即产生自工人阶级内部的价值和观点并受到其影响。通过逐渐改变国家的“实用法则”(通过对法律体系的重新设计和对法律概念的重新定义)来接纳工人阶级进入实际上的统治联盟,而这类似于英国先后接纳拥有土地的贵族和资本家阶级进入统治阶级的情况。

但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不应当被简单地视作是一部应时之作,因为康芒斯对当时议题的参考借鉴包含在对更宏大主题的探讨中,包括对深刻的、具有跨时代普遍意义的社会理论的洞见和不时地具体分析。在亚当·斯密和卡尔·马克思一系的传统下以及大约与其同时代的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和维尔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的影响下,康芒斯试图提出一套针对广义的(broadly understood)经济系统的具有组织性、综合性和概要性的理论。在这方面,康芒斯的论证方式与上述其他学者的著作很是相似。例如,在处理权力问题上他与上述几位学者就是大同小异的。但是康芒斯的著作中别具风格的地方在于其论证时对英国和美国法律史的依赖及其对于法律和经济之间的联系的关注。事实上,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中,康芒斯至少试图解释经济体系从封建主义或者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演化的主要过程与要素。这种阐述的核心在于政治和经济的共同演进,或者更准确地说,这种阐述

的核心在于法律-经济进程的联结——虽然人们往往将之区分为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和政治体。

康芒斯在分析社会经济发展的时候采用了他自己称作“人为选择”的制度主义进化论。每一制度，或者是习惯性的行为方式，都来自人们在互动中推动自身目标的创造性尝试。为了一项社会机制的产生和存续，需要有一种特定的互动形态（交易）能够成功地使某些公共目的被广为接受。更进一步说，这种交易制度必须能够得到那些在某一既定实用法则框架下拥有许可或禁止某种行为的权力的人的支持。因此可以说，康芒斯对于社会制度出现的原因的分析，实际上否定了那种将社会机制出现的原因一分为二，即认为一些机制是自发形成的，而另一些机制来源于人类有意识的设计的观点。每种社会机制都一方面反映了个体在追求其目标时的自发性，另一方面反映了权威人士试图鼓励或者遏制不同交易行为的有意识的企图，而这种企图旨在实现权威人士关于社会或公共目的的观念^①。

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中，康芒斯对一系列资本主义市场形式发展为国家的过程尤其感兴趣。国家主要通过法院来支持或保护一些形式的经济互动，并禁止另一些形式的经济互动。在康芒斯看来，市场并不是可以用纯粹价格机制的运作来分析的抽象概念。现实中的市场是众多制度作用的一个函数，或者说是一种形成市场并通过市场运行的权力结构。更具体地说，市场是当相互冲突的利益寻求扩展其机会时，政府所创设的各种法定权利的函数。康芒斯由此提出了其资本主义法律基础的理论——这一理论也被认为是一套关于法律和政府的经济基础的理论，但是这里的“经济”却不是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所使用的狭义概念。

康芒斯在分析中阐述并采用了大量不同的理论和模型，这其中包括：准法律形式的人际关系模型，例如权利、义务、风险及豁免权等；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理论；社会控制和社会变迁理论；关于语言及其在对现实所做的社会建构中扮演的角色的理论；体制和制度化组织理论，特别是关于财产、市场、政府和商业企业的理论；权力结构的理论和相关的法律与经济冲突解决理论等。

康芒斯明确反对那种将干预与非干预（自由放任）以及方法论意义

① 有关康芒斯的制度演化理论的更详细的描述请参见 Biddle 1990a。

上的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相对立的传统。对于前者，康芒斯认为在脱离政治的情况下是无法真正理解经济的。从根本上说，经济之所以是其所呈现的样貌，根本上是基于人类对现代国家的利用，而这些利用也正是在处理带有经济色彩的行动者或团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时的产物。政府对于经济体系而言起着基础和重要的作用。对于后者，康芒斯至少从以下两点进行了驳斥：第一，法律在决定政府将哪种个体的利益作为权利而给予保护方面相当重要；第二，个体只能够在更大的由政府或者其他社会控制力量运行的社会结构和过程中行动。针对上述两方面，康芒斯认为在对相冲突的利益和诉求进行选择时，我们无法逃避社会目的或者公共目的的某些概念。而如果接受了康芒斯的理论，那么过去人们习惯的那种对政府的经济角色的论断则要么是幼稚的，要么是虚伪的——无论哪种情况下都是旨在引导对政府的使用，即便当政府明显是被诋毁和轻视时。

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康芒斯对于解释商品价格的理论并没有直接的兴趣。相反，他感兴趣的是社会中不同团体的价值如何被隐藏在统辖个体在诸多情况下做出行动决策的实用法则之下。商品和劳动的相对价格就是这种实用法则的派生产物。因此，康芒斯将产生于总体性社会决策过程中的实用法则所体现出的价值定义为“合理价值”，而在这一总体性的社会决策过程中，法院以及联邦最高法院起到了尤为重要的作用。康芒斯最核心的观点是：随着对什么构成合理行为的观念的变化，实用法则也发生了变化，而随着实用法则的变化，资本主义得以产生并发生演化。

五

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中，康芒斯将论证具体分为了几个步骤。他在第1章中首次提到了一些宽泛的主题，并在第2章和第3章中对这些主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扩展。在第4章和第5章中，康芒斯通过对交易和持续经营体的分别考察对这些概念进行了深入阐述。康芒斯在这些章节中还说明了第6、7、8章中所使用的理论工具。而第6、7、8章则是他对资本主义的历史法律基础的具体说明。在作为全书总结的第9章中，康芒斯着重分析了变化中的公共目的的决定因素对于决定经济体

制的实用法则的演化所起到的作用。

在第1章中,康芒斯认为心理学、伦理学、法理学、财产和政治,作为相互依赖又彼此独立的变量,在对经济及个人和小群体的社会建构中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他概括了心理学的意志性理论,强调现时的行为和价值是未来期望的函数。他在书中阐述了实用法则的作用、作为适当分析单位的交易,以及持续经营体的建立和运作等问题。他认为集体决定,最终也就是法院的集体决定,会对经济的好坏起到决定性作用。这些集体决定体现在实用法则中,而实用法则实际上就是在个体之间对活动、行为和资源按比例进行组合。康芒斯的一个基本关注点在于法院对于财产性质看法的改变。他认为,财产的最原始的物理概念已经转变到包括无形财产(intangible property)和无体财产(incorporeal property)的概念。而关于财产观念演化的实用法则则扩大了个人行为在某些领域的行动范围,同时也在某些领域中限制了个人的行为。因此,被法院所接受的财产理论、自由理论以及价值理论(有时上升为纯粹的形而上学或者本体论),就成为了权利和义务等形成和改造的基础。

第2章主要就财产和自由权不断变化的法律概念提出了一些基本观点。康芒斯认为,财产的概念从使用价值转化为交换价值对于资本主义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他还认为由这一转变而带来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建构应归因于法院的运作。在人际关系的一般模型中,康芒斯部分地从机会、权力和克制等方面考察了自由权性质的变化。康芒斯指出,很多这些实质性的变化发生在法律术语没有显著或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他在讨论中还强调了某些概念(如权力、自由权和机会)的复杂性和多义性,并指出试图将具体的阐述绝对化(即认为这些概念是自然的、先于政府产生且独立于政府的)是一种谬误(这些谬论旨在让那些概念获得具有优先胜出的特权性地位)。

康芒斯还研究了复杂的人类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是如何通过财产和法律而被构建起来的。一个个体的自由权和权利是相对于法律和其他个体的权利而言的,(而且它们也经历了对哪些机会以及谁的机会是合法和不合法的这一问题的持续不断的确定,从而被创造和再造)。随着这些决定的做出,一些利益被赋予了财产的地位,因此使得某些而不是另一些特定的财产形式具有了特权。

第3章进一步探究了法律概念的演变以及市场的产生与发展。康芒